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6/11/06  
 連絡資訊：吳巧嵐(07)3121101轉2383

簽 於 國際事務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廢止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60141729C號，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如附件一。
- 二、前述法規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依本校「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由所屬單位依其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
- 三、配合部會政策，擬廢止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陳請核示。

裝

訂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副校長   校 長
組長 		
國際長 		

線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吳英同

電 話：02-7736-6716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60141729C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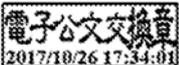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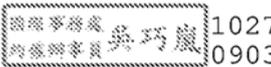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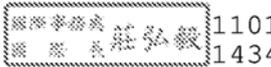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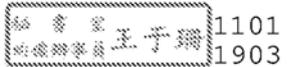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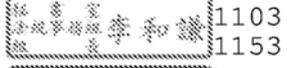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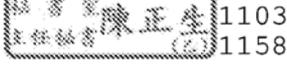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310902000Q0000000\_0141729CA0C\_ATTCH6.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060141729B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決行層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承辦人 一、本案核撥之款項，乃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又名教育部小額獎學金)」主要經費來源，配合部會政策，擬一併廢止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如奉核可，將依行政流程廢止法規，並存查本文。  組長  國際長 	秘書室法規事務組 擬：依本校「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由所屬單位依其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陳請核示。   	副校長 如擬。  校長

收文文號：106001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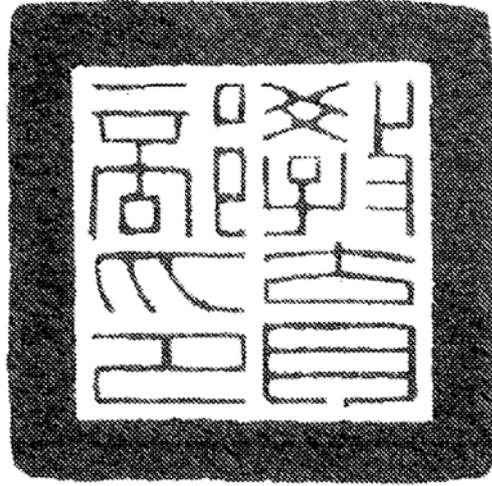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60141729B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部長潘文忠